

美國離婚數字顯示的趨勢

資料來源：2008 年 9 月 13 日，美國世界日報

資料提供單位：駐芝加哥文化組

根據最近的統計，美國近年來離婚數字下降到 1970 年代以來的最低點。據全國健康統計中心(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)最近的統計數字，美國人離婚率在 1981 年達到高峰，約 5.3%，之後逐漸下降，在 90 年達到 4.7%，2000 年再下降到 4.2%，2005 年則降到 3.6%。

1980 年代到現在離婚率下降，據美聯社調查，專家們認為有許多原因：

- (一) 現在許多人選擇同居而不結婚。自 1960 年以來，同居而不結婚的人增加了 10 倍。過去 25 年來，結婚率下跌了 30%。此外，和 1970 年相比，美國人要晚婚五年。結婚的人減少，使得離婚率也成比例減少。
- (二) 現在的婦女教育程度高，工作能力強，更有智慧，也使離婚率降低。馬里蘭大學社會學教授馬丁(Steve Martin)發現，70 年代與 90 年代初期相比，受過大學教育女性的離婚率降低了三分之一，而未受過大學教育女性的離婚率維持不變。華盛頓州奧林匹亞亞利桑那州立學院教授史黛芬妮·孔茲(Stephanie Coontz)表示，「受過大學教育的女性大部分選擇就業，最近的研究發現，在職的妻子具有穩定家庭的作用。」
- (三) 許多已婚者努力維繫他們的婚姻關係。這些已婚人士對維繫婚姻關係有很高的意願，也主動學習增進婚姻關係的技巧。許多州政府特別撥出預算辦理此類研討會以降低離婚率。

至於 60 年以後離婚率的急遽上升，很大部份的原因是美國各州普遍採用「無錯」(Fault Free)離婚法，也就是婚姻的雙方即使無錯，亦可辦理離婚，大開離婚的方便之門。

惟儘管美國離婚率不低，婚姻是神聖的，人人都當尊重，仍是西方社會普遍的價值觀。